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參考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及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字 1100934906 號函轉教育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一覽表」辦理。

二、主旨：

為促進學習成效避免妨害他人隱私、影響教師教學授課，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影響自身、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之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另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學生使用手機相關禮儀、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法。

三、教育局指導注意事項：

每學期於校務會議中循民主程序，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後修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國高中訊息處，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查詢，並於重要集會加強宣導知悉，避免管理疑義；另管理規範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學校應依據所訂條文落實管理規範，並加強宣導避免班級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對於學校行動載具之管理有所依循。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進校門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 在校期間，遇特殊狀況緊急須聯繫家長，可徵詢導師(含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使用，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使用完畢後自行關機；另使用地點須為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
- (四)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手遊、line、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witter、抖音…等)，應予必要管理。
- (五)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六)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七)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八) 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五、管理規範：

- (一) 國、高中部學生進校門後手機立即關機不得使用(含 07:30 時以前)，放學後盡速返家，不可群聚逗留於校區角落，從事與學習無關之手機使用；國

中部由導師指派班級幹部統一收至導師手機櫃保管，藉故拖延不交或交備用手機者加重處分。

- (二) 課堂中與下課時間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使用者視同違反規定，經教職員與巡堂人員發現，應予必要管理，集中至學務處載具保險箱。
- (三) 違規學生須填寫「學生載具違規事件輔導單」(內容陳述違規原因及省思改進方式)，於每日 16:00-16:10 時或 17:15-18:00 時，本人持「學生事件輔導單」至生教組領回手機；國中部學生需聯繫家長，告知子女校內載具違規案由，家長知悉後若無法本日到校領取，可請校方代為保管，如家長未提出保管要求，則學生逕行取回。若手機非行為人所有，則由手機持有者與行為人及其家長 3 人一同領取，未攜帶「學生事件輔導單」不得領取。
- (三) 考試期間，行動電話(手機)一律管制使用，詳細扣分方式依考場規則辦理，段考及重大考試舞弊者納入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四) 使用行動載具擅自錄影、錄音及拍照等功能影響他人隱私或權益時，按校規處理，並依法送辦。
- (五) 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要與家長聯絡時，除向導師報備(導師辦公室內使用)，亦可向各學務處生教組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或使用校內公共電話。
- (六) 學生個人作業報告簡報，請利用課餘時間至圖書館借用電腦或於家中自行完成；學校服務隊、代表隊或社團幹部聯絡，請至走廊學生交流區面談。以上狀況使用手機均視同違反規定。
- (七) 不得使用學校插座為個人行動載具、行動電源、小型電扇充電，視同違反規定；另旋轉電扇不在此限訂範圍。
- (八) 新生入學後須以班級為單位，完成管理規範紀錄表(如附件)。

六、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確按規定於放學離校後，才可開機使用，請家長先行了解第七節放學時間為 16:00，第八節放學時間為 17:00；學生在校期間，家長若有突發緊急狀況需連絡學生時，請與導師聯繫或與本校學務處聯絡。

學務處電話 29089627 轉分機 185 或 119

七、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一) 進校門後手機應立即關機不得使用，若未經同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者記警告乙次，並由校方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後，由學生領回(國中部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必要時邀集專輔導老師、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共同討論學生手機使用方式。
 - (二)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行動載具、行動電源、小型電扇充電，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記警告以上懲處。
 - (三) 使用行動電話閱讀或媒介，公開散布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音樂等相關資訊者，依校規記小過以上懲處。
- 八、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之責任，教師如經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依本辦法處理。

九、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者自行負責。

十、本辦法由學務處擬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

